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9 号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陈崇军、李瑞明、田青、侯耀奇、姜小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崇军、李瑞明、田青、侯耀奇、姜小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379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后迁址并更名为东高（广东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简称“东高科技”）51%股权的公告。2022 年以来，东高科技工商登记信息中变更了名称、住所和法人。但东高科技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至今未完成法人信息变更，你公司 2022 年年报、2023 年年报中未完整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陈崇军，公司时任总经理李瑞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古鳌科技2022年年报未完整、准确披露前述事项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田青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古鳌科技2022年年报、2023年年报未完整、准确披露前述事项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董事长侯耀奇、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小丹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古鳌科技2023年年报未完整、准确披露前述事项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9日